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謹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有關召開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及通告。董事局(「董事局」)謹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同意、批准及確認(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永鼎集團有限公司為收購方、金山汽配工業有限公司和上海東昌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為出讓方及上海東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出售上海金亭汽車線束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權轉讓協議。 | 400,285,029 (100.00%) | 0 (0.00%) |

由於超過 50%票數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故該決議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784,692,952 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及只能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需放棄就決議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就決議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www.goldpeak.com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鏢先生。